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牧聘任辦法

98年11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26日第2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102年8月26日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2日第3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3日第4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馬學人字第1040006049號函發布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4日第4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9日馬學秘字第1050003406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9日第5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建校理念，發揚基督精神，辦理學校信仰相關事宜，特依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暨選舉規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牧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牧係指牧師及傳道師；其應具資格如下：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規規定之牧師。
- 二、通過牧師資格檢定之傳道師。
- 三、具道學碩士學位之傳道師。

校牧應由學校公開甄選，經聘牧小組審查後，由校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法規之選舉規則通過監選後，由校方聘任之。傳道師之甄聘得經董事會同意採多元分派方式向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

校牧任期三年，屆滿前須經聘牧小組評估並陳董事會同意後得續聘之。

校牧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以專案教師比敘聘任；具有碩士或學士學位者，以約聘職員比敘聘用。未獲續聘時，其教職員身分當然解除。

第三條 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校牧中提名，送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聘牧小組置成員五人，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校牧室主任為當然委員，若

校牧室主任恰為評估對象則迴避之，其餘成員由校長指派教職員代表組成之。

聘牧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董事會推薦代表列席。

第五條 第二條校牧之甄選及續聘，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學生及信仰培育與輔導。
- 二、教職員工靈性牧養及福音傳遞。
- 三、行政統籌與推動能力。
- 四、教會機構資源與關係。
- 五、其他專長與優點。

第六條 聘牧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小組成員及業務承辦人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第八條 依教師身分聘任之牧師、傳道師，其薪津、學術加給、職務加給、鐘點費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辦理之。依職員身分聘任之牧師、傳道師，其謝禮及保險之處理應參考台北中會規定，與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其謝禮不足額依校牧津貼補足之。

校牧因配合學校或教會推動工作之需要，得提供宿舍或支給住屋津貼；住屋津貼金額得參考本校鄰近地區平均賃租價格辦理。

第九條 本校依法辦理校牧各項保險及退撫事宜，並應加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並由學校負擔「共同負擔金」，校牧自行支付「個別積立金」。

第十條 校牧之考評依照學校教職員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牧在校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各項法規。

校牧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雙方因故欲解約時，須三個月前提出，經聘牧小組通過報請董事會同意解約，方可離職。

第十二條 校牧到、離職日期應函報所屬中(區)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董事會同意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